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9 年 4 月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国资委、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加快构建中央企业内部控制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评价〔2012〕68号）等规范及指引（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本次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公司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公司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1. 纳入本次内控评价范围的单位

上市公司及合并范围内所有子公司及其分公司，但本年新收购的三家子公司（丹东华日、深圳戈瑞、新奇特）按照规定可不纳入评价范围。纳入评价范围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96.4%，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7%。

2. 内部控制评价领域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领域包括：

领域序号	领域名称	领域序号	领域名称
1	组织架构	11	研究与开发
2	发展战略	12	工程项目
3	人力资源	13	担保业务
4	社会责任	14	业务外包
5	企业文化	15	财务报告
6	资金活动	16	全面预算
7	采购业务	17	合同管理
8	安全管理	18	内部信息传递
9	资产管理	19	信息系统
10	销售业务	20	内部监督

评价的关键领域是：资金活动、财务报告、资产管理、销售业务、采购业务、研究与开发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在遵照财政部等五部委印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要求的基础上，结合集团公司要求和公司实际制定了内控缺陷评价标准，并以此作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实施的依据。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评价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缺陷的评价标准

(1) 定性标准

缺陷等级	事件特征
重大缺陷	① 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舞弊； ② 财务报告相关的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存在系统性失效，或重要业务违反法律法规、公司制度/流程/决策要求，或一个业务领域存在多个重要缺陷，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法律风险或不良影响； ③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④ 对已签发的财务报告进行更正和追溯； ⑤ 财务报告相关的重要以上内控缺陷整改要求未落实，或重要以上内控缺陷重复发生3次及以上；
重要缺陷	① 存在中基层管理人员舞弊； ② 财务报告相关的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设计存在较大缺陷，或重要业务违反法律法规、制度/流程/决策要求，或一个业务领域存在多个一般缺陷； ③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要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④ 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内控缺陷整改要求未完全落实，或一般内控缺陷未整改，或一般内控缺陷重复发生3次及以上。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2) 定量标准

以公司 2018 年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准，确定财务报告相关内控缺陷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

评价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营业收入潜在影响	小于营业收入的 0.2%	大于营业收入的 0.2%且小于营业收入的 1%	大于营业收入的 1%
利润总额潜在影响	小于年度利润总额的 1%	大于年度利润总额的 1%且	大于年度利润总额的 5%

评价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小于年度利润总额的 5%	

注：表中所指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表中所指“小于”均含本数，“大于”则不含本数。

2. 非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缺陷的评价标准

（1）定性标准

缺陷等级	事件特征
重大缺陷	①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法律风险或不良影响； ②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 ③ “三重一大”制度存在严重缺陷，或发生违反“三重一大”制度问题，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 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违反法律法规、公司治理授权等规定,造成重大损失、法律风险或不良影响； ⑤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或重要业务违反法律法规、制度/流程/决策要求，或一个业务领域存在多个重要缺陷，造成重大损失、法律风险或不良影响； ⑥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⑦ 重要以上内控缺陷整改要求未落实，或重要以上内控缺陷重复发生3次及以上。
重要缺陷	①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对公司造成一定的损失、法律风险或不良影响； ②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对公司造成一定的损失或不良影响； ③ “三重一大”制度存在缺陷，或发生违反“三重一大”决策授权、流程，议事规则和集体决定原则的问题； 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之外的人员违反管理授权和财务授权规定，造成一定的损失、法律风险或不良影响； ⑤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设计存在较大缺陷，或重要业务违反法律法规、制度/流程/决策要求，或一个业务领域存在多个一般缺陷； ⑥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部分无效； ⑦ 重大内控缺陷整改要求未完全落实，或一般内控缺陷未整改，或一般内控缺陷重复发生3次及以上。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2）定量标准

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确定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为：

缺陷等级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直接经济损失	小于最近一期资产总额的 0.05%	大于最近一期资产总额的 0.05%且小于最近一期资产总额的 0.25%	大于最近一期资产总额的 0.25%

注：表中所指“小于”均含本数，“大于”则不含本数。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1个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具体的缺陷及整改情况如下：

（1）缺陷性质及影响

大连国际事业部在财务管理领域，不相容职责管理、现金管理、备用金管理、银行对账管理等方面存在执行缺陷（财务领域的多个一般缺陷，将构成一个重要缺陷），一名出纳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制造了一起舞弊事件。

（2）缺陷整改情况

大连国际事业部开展上述问题的逐条梳理，并制定了改进计划。截至3月底，不相容职责管理、银行对账管理问题已经完成整改，其它问题整改完成期限为2019年8月底。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1个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具体的缺陷及整改情况如下：

（1）缺陷性质及影响

大连国际事业部下属贸易分公司在仓储管理及合同执行管理方面存在缺陷，一名贸易商利用控制缺陷，制造了一起农产品诈骗案。案件发生后，由于对案件侦查保密的需要以及谨慎确认对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公司聘请相关中介进行评估，并一直积极配合司法机关开展工作。

（2）缺陷整改情况

大连国际事业部梳理贸易公司仓储及合同管理方面的缺陷，并制定改进措施，完成期限是2019年6月底；同时跟进案件的处理进展，采取有效的资产保全措施，确保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损失最小。

针对本次内控评价项目中识别出的一般控制缺陷，公司内部已完成整改计划的编制工作，相关的整改落实情况将由内控体系归口管理部门进行跟踪，整改完成后将由审计部开展独立验证。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董事长： 林 坚

〔公司签章〕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5日